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开州司文〔2024〕8号 签发人：郑小东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关于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财行发〔2024〕8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2024年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对全区医疗机构发生的医患纠纷实行免费咨询、免费受理、免费调解。

2．参与联动机制处置医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3．根据医患双方一方申请，组织医学、法学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进行会诊并出具专家意见书，为调解提供咨询意见。

4．对需要进行尸检、医疗损害鉴定的医患纠纷，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委托具有鉴定资格的机构依法鉴定。

5．指导协助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医患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设有事业编制12名，领导职数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2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27.4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84.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1.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77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重庆市开州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兴婧 联系方式：023-52218608**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2024年3月21日